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2〕4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系、所、办、中心: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持续改进,支撑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研究修订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
情况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2年6月8日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修订）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为了合理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持续改进，支撑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特制订课程目标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一、评价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对象为本科各专业培养计划中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评价周期为 1 学年，课程考核结束后 4 周内完成评价。同一门课程应对连续三届学生的评价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做好持续改进。

三、评价责任人及其承担工作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结束后，汇总各教学班的考核数据，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与分析，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要求《报告》能准确分析课程教学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持续改进措施。

四、评价方法及达成标准

（一）评价方法

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直接评价方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间接评价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各专业必修课要求采取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进行课程目标达成综合评价。各课程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须经系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证课程考核符合课程大纲要求，能够有效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1.课程目标达成直接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直接评价采取定量评价法，数据来源为本专业所有学生该课程所有考核环节的数据(考试课程包括试卷成绩、课后作业、课堂测试、课内实验等环节，考查课程包括大作业、课程报告、平时表现、答辩成绩等环节)，按式(1)计算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text{课程目标达成度} = \frac{\sum \text{考核环节平均分} \times \text{考核环节占比}}{\sum \text{考核环节应得分} \times \text{考核环节占比}} \quad (1)$$

式中，考核环节应得分表示该考核环节的总分，考核环节占比为该考核环节在课程目标中的考核权重。例如，课程考核中平时作业占30%，则相应的占比就是0.3。

对于独立设课实验、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实习实践类课程，考核环节主要包括设计(实验)报告、平时考核记录(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教师评价、答辩等，建议采用评分表分析法：可将教学环节分解为若干个考核点，每个考核点设置若干评价环节，再将若干评价环节分解为若干小考核环节，用以支撑不同课程目标的达成。依据式(1)计算各个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2.课程目标达成间接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间接评价采取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调查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评价法等。课程负责人可以通过定性评价法侧面了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以调查问卷法为例，在每一轮课程结课后，发放调查问卷，开展修课学生对课程目标的间接达成评价。在调查问卷中，对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可用 1-5 分表示，其中，“1”分表示“完全没达成”，“2”分表示“基本没达成”，“3”分表示“基本达成”，“4”分表示“达成”，“5”分表示“完全达成”。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数据按式（2）计算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text{课程目标间接达成度（问卷调查）} = \frac{\sum \text{该目标分值} \times \text{该分值的问卷份数}}{5 \times \text{问卷总份数}} \quad (2)$$

其他课程目标的间接达成度计算与上述类似。

在综合使用直接评价方法与间接评价方法来评价某课程目标达成度时，可以根据课程性质赋予两种评价方式不同占比，如直接评价（基于考核成绩）占 80%，间接评价（调查问卷）占 20%，由此综合计算出某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二）达成标准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基于每门课程通过的最低条件是综合考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即可获得课程相应学分，因此课程目标达成度底线标准设为 0.6。根据《南京航空航

天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课程绩点 2.0 对应的课程成绩为 70 分。

综合上述因素，经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研究决定，学院各专业课程目标评价值的底线标准为 0.6，期望值确定为 0.7。

五、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反馈

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将《报告》及时反馈给本科教学系主任，促进本科生培养方案与教学工作（课程教学、支持条件、师资队伍、教学改革、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持续改进。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评价方法》即行废止。